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 2009年日修正)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 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 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 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 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 及时登记造册, 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 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p> <p>(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 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 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 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 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 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 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 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 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 应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p>	其他组织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有效期30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1	审核意见之日起30日内	无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 2009年日修正)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 第七条等有关规定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家	行政审批办公室	13			
								决定	3. 决定责任: 做出初审决定, 核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对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1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确保按证件开展业务。	行政审批办公室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671

投诉机构: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 2009年日修正)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 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 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 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 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 及时登记造册, 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 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p> <p>(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 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 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 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 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 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 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 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 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 应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p>	其他组织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有效期30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1	30日	无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 材料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 2009年日修正)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 第七条等有关规定审查; 需要现场核查的, 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办公室	13			
								决定	3. 决定责任: 做出初审决定, 核发《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 (对不予行政许可的, 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1			
								送达	4. 送达责任: 制作送达文书; 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确保按证件开展业务。	行政审批办公室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服务电话： 0375-652267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 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p> <p>（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p>	其他组织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有效期30年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办公室	1	30日	无	保留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等有关规定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办公室	13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初审决定，核定《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1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按证件开展业务。	行政审批办公室				

	<p>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43 183 1310 287">事后监管</td> <td data-bbox="1310 183 1702 287">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按证件开展业务。</td> </tr> <tr> <td data-bbox="1243 287 1310 375">...</td> <td data-bbox="1310 287 1702 375">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td> </tr> </table>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按证件开展业务。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702 183 1803 287">行政审批办公室</td> <td data-bbox="1803 183 1870 287"></td> </tr> <tr> <td data-bbox="1702 287 1803 375"></td> <td data-bbox="1803 287 1870 375"></td> </tr> </table>	行政审批办公室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按证件开展业务。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												
行政审批办公室													
服务电话： 0375-6522671		投诉机构：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75-6522671									
受理地点：宝丰县科技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